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朱先生、朱女士、Century River Investment、Century River、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朱先生將透過於Century River Investment及Century River的權益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ii)朱女士將透過於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的權益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朱先生及朱女士已確認彼等就所持本公司股權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即Century River Investment、Century River、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共同間接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並有權行使所附帶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朱先生、朱女士、Century River Investment、Century River、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有獨立的部門，而各部門獲指派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我們可獨立聯絡供應商和客戶，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供給我們業務營運所需。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而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我們具備足夠的營運能力獨立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之間有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6），但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倘與貿易有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訂立。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進行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會於[編纂]後繼續。

因此，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執行董事任愛先生是控股股東朱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所有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我們具備實力及人員獨立履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即必須（其中包括）有益於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衝突。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經驗的深度和廣度使他們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獨立判斷。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當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行使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並已設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系統，基於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進行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且內部資源足以支持日常營運。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貿易及非貿易相關款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結清。

於營業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銀行借款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擔保已解除。

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狀況支持其日常營運。**[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以確保給予或來自該等人士的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預期我們日後的營運將不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我們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競業禁止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於二零二零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競業禁止契據。根據競業禁止契據，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確認，於競業禁止契據訂立之日，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將會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相關業務為醫院業務、第三方放療業務及醫院托管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競業禁止契據，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擁有（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受限制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將會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從事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惟應滿足下文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

- (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或股權總數少於該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權的10%；
- (ii) 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權以任何方式控制該等受限制業務之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亦無權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及
- (i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非該等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倘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議決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適宜與本集團共同投資、開展、經營或參與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且本集團已向其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與本集團共同投資、開展、經營或參與該等新業務機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聯交所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競業禁止契據，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i)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須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合約責任，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提供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其能夠檢視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遵守競業禁止契據的情況，並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競業禁止契據，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文(v)段所述的任何決定或與限制轉讓的優先受讓權有關的任何決定；
- (ii) 契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須每年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競業禁止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以載入我們的年報內；
- (iii)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通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合規及執行競業禁止契據的事宜的決定；
- (iv)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倘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任何商業機會，契諾人須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我們該新業務機會及所有可得資料，並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相同或更優越條款取得該新業務機會；
- (v) 倘出現任何新業務機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限內決定本集團不應接納上文(iv)段所提述的新業務機會並以書面通知作出承諾，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業務機會，而參與由該新業務機會所衍生的業務不會被視為違反競業禁止契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自競業禁止契據生效日期起，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競業禁止契據條款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一切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本集團提供可於相同情況下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優先受讓權（「**優先受讓權**」）。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並以書面通知方式放棄我們的優先受讓權，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有關條款不得優於對本集團提出的條款。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承諾向我們提供選擇權（「**收購選擇權**」），有關收購選擇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以一次性或分多次購入構成上述有關受限制業務的部分／或全部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判、租賃或外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收購選擇權將受有關第三方權利所規限。在這種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彼等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棄有關優先受讓權。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股東的關係或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權益的活動。

契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除非契諾人已事先取得本集團的書面同意，否則彼等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於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顧問合約（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為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慫恿或遊說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於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競業禁止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競業禁止契據生效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a)各契諾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持股百分比）且並無能力控制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組成的日期；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股份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提議的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如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根據競業禁止契據，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負責決定並獲授權決定（但在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引薦予本集團的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益利益或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及行使優先受讓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一個整體，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權所施加的有關條件。
- (v)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vi) 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者，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